

新乡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新乡县公安局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坚持以依法行政、增强公安工作透明度为重点，以公开、公正为目的，扎实推进公开工作。认真落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全面抓业务、带队伍，持续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新乡县公安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安信息 47 条，“平安新乡县”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36 余条，及时发布公安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列明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公开需求，提高答复效率。全年新乡县公安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新乡县公安局严格落实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核把关。加强学习宣传，营造工作氛围，组织全体民辅警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解释规定，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上级部署，对接县政府信息网，及时方便公开，更好地服务群众。不断整合资源，构建信息公开融媒体矩阵，使政务新媒体成为促进警民关系和谐的桥梁和纽带。

（五）监督保障：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我局明确专人具体负责，落实任务。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建议，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地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0.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部分信息出现延迟现象，降低了及时性。二是存在公开意识不强、系统管理能力不足、人员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等。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形式还不够多样。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公开时效，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丰富公开信息的种类和数量。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形成固定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